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姿蘋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代 理 人 孫碧珠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代理人 陳正欽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2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姿蘋自民國114年12月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
24 程序。

2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6 理 由

2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8 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29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30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31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1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2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
03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
04 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05 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
06 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
07 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
08 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
09 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而其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依消債
10 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
11 之規定觀之，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又法院開始更
12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3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4 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
15 明文。

1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在每月收入為1.8至2萬元，從事農
17 務工作。於民國91、92年間搬到烏來山區，小孩當時很小其
18 無法從事工作，故欠下債務，爰聲請更生等語。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於114年9月25日提出聲請前，曾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2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商未果，有聲請狀上之收
22 狀章、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為憑（卷第19、31頁）。又聲
23 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
24 逾1200萬元（詳見附表），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25 宣告破產，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尚無不合。

26 (二)聲請人陳稱其現從事農務工作，每月所得為1.8至2萬元（卷
27 第258頁），然而聲請人之勞保投保資料係顯示其目前投保
28 薪資為2萬8590元（卷第54頁），是本院以每月2萬8590元作
29 為核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基礎。

30 (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31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

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定有明文。查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8618元。聲請人之每月所得2萬8590元扣除上開費用1萬8618元後，每月剩餘9972元。倘將之均用於償債，仍須償還約161期即89年多之時間，早已逾6年之時間，自難認其得以收入償還相當之債務。

(四)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卷第47頁)，聲請人名下並無車輛或不動產。是綜合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堪認聲請人之償還能力與其債務有極大落差，難認足供其清償債務。

(五)本院綜合上情，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扣除必要支出後，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歐明秀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卷證出處
		本金、利息	違約金、費用	
1	國泰世華商業銀	113萬1552		卷第147頁

	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		
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萬282元	1110元	卷第225頁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5萬4136元	1000元	卷第181頁
4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萬2798元	2505元	卷第169頁
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5萬2372元	9117元	卷第187頁
6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萬7071元		卷第113頁
7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萬4620元		卷第139頁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萬3636元	2萬5005元	卷第231頁
9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萬3953元	4萬4524元	卷第219頁
10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萬5299元	3197元	卷第123頁
	合計	1057萬7619元	8萬6458元	